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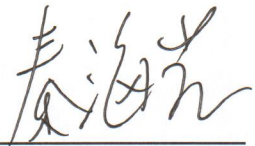
1、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在张家口地区及湖南地区风电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

2、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符合法定采购程序,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平、公开、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姜 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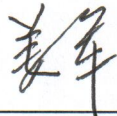
徐洪亮： _____

时间：2018年10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徐洪亮：_____

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设备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_____

姜 军：_____

徐洪亮： 徐洪亮

时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